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以下签字的代表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供应，应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本議定書附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执行。該附件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因此，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所簽訂的关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即行失效。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至双方中一方声明停止其效力以后的三个月期滿为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部代表

商業部代表

宋克強

都格爾

(簽字)

(簽字)

附件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交貨共同條件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供應，除中蒙對外貿易機構間因交貨的特殊情況在合同中有其他規定外，應遵照下列各條執行：

第一 交貨條件

第一條

鐵路運輸交貨：(一)通過蘇聯部分，按“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的規定，在中蘇國境奧得堡爾車站、蒙蘇國境索洛夫耶夫斯克車站售方車上交貨；(二)中蒙直接運輸部分，按“國際貨協”、中蒙蘇三國“鐵路代表會議關於開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間通過蒙古人民共和國鐵路聯運有關各項問題的議定書”和“中蒙國境鐵路協定”的規定，在中蒙國境二連車站售方車上交貨。但在中国集寧站換裝的有關費用，由購方按“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統一過境運價規程”負擔。

第 二 条

汽車運輸交貨，在中蒙國境購方汽車上交貨條件下進行。

第 三 条

飛機運輸交貨，在售方機場飛機上交貨條件下進行。

第 四 条

蒙古出口的馬匹的最後交接，在中蒙國境或蒙古境內鐵路車站雙方指定的地點或按照合同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 交貨期限

第 五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內規定。交貨日期確定：鐵路運輸：（一）通過蘇聯部分，中國出口貨以中蘇邊境鐵路奧得堡爾車站，蒙古出口貨以蒙蘇邊境鐵路索洛夫耶夫斯克車站，在鐵路運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二）中蒙直接運輸部分，以鐵路運單上二連鐵路車站戳記日期為根據。

飛機運輸以托運單戳記日期為根據；汽車運輸和馬匹的交接都以雙方在邊境地點或鐵路車站製成的交接證件所載的日期為根據。

第 六 条

售方應根據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於每一交貨月開始前三十天，以航空信向購方提出發貨計劃。計劃中包括：貨物的名稱和數量、運輸方式和合同號碼。

貨物地點和運輸方式的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但因變更所發生的額外費用，應由提出方面負擔。

第三 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 七 条

售方向購方所交貨物的件數和（或）重量，計算方法如下：

(甲)鐵路運輸交貨時，如鐵路運單為鐵路方面所填寫，則以鐵路運單上所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如鐵路運單為發貨人所填寫或貨物按發貨人所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裝運時，(一)通過蘇聯部分，則以在奧得堡爾車站或索洛夫耶夫斯克車站由車上交貨時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二)中蒙直接運輸部分，則以在二連車站由車上交貨時所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乙)汽車運輸交貨時，以辦理交接時所確定的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丙)飛機運輸交貨時，以航空托運單所載件數和(或)重量為根據；

(丁)馬匹交貨，以在中蒙國境或蒙古境內鐵路車站雙方指定的交接地點辦理交接時所確定的數量為根據。

第 八 條

中國貨物的品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條件，並以中國商品檢驗局或該項貨物生產者的品質檢驗証證明。

蒙古貨物的品質，應符合蒙古國家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條件，並以蒙古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所屬商品和原料品質檢驗局或該項貨物生產者的品質檢驗証證明。

馬匹品質的檢驗和檢疫，由雙方代表按合同規定的條件共同進行。

第四 包裝和標記

第 九 條

貨物包裝須符合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而以鐵路運輸時，並应符合“國際貨協”規章。

第十條

每件供應的貨物必須註明標記如下：

(甲)售方貨物標記：每件順序編號、毛重、淨重、品名和等級、發貨車站、發運路名稱、到達站、到站路名稱和收貨人名。易碎貨物應註明“小心”、“請勿倒置”、“上”“下”等。

(乙)關於危險品的運送，應按“國際貨協”第四號附件所規定的特定條件辦理。

(丙)標記用售方國家文字在包裝品上以不怕水雨的濃固顏色塗寫，並譯成俄文，如在包裝品上不能塗寫時，則須另附專用牌票註明。毛重和淨重應以國際度量衡制註明，所有數目字應用阿拉伯字碼標明。貨物以汽車或飛機運輸時，雙方也可在合同內規定其他標記辦法。

下述各單據應隨貨同行：鐵路運單、裝車清單或航空托運單、郵局收據各一份，以及兩份貨物明細單和品質檢驗証或該項貨物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

鐵路運輸時，貨物明細單和品質檢驗証上應註明車廂號碼，但零担貨物無需註明。

第五 交貨通知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發貨後三日內，將貨物發運情況以電報或航空郵件通知購方，並註明貨物品名、數量、發貨日期。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交貨，如售方已將貨物按本共同條件第六條的規定運到交貨地點，一般貨物購方應在十五日內接收，而易腐貨物應在五日内接收。如購方未按上述期限接收，又未征得售方對延期的同意

时，其可能發生的損失由購方負擔。

第六 償付手續

第十三条

償付已交貨物和償付同貨物供应有关的費用，在中国經中國人民銀行，在蒙古經蒙古國家銀行按托收或信用証結匯方式辦理。

雙方銀行應相互開立“一九五六年貿易專用盧布賬戶”，而付款的技術手續以換文方式確定。

第十四条

售方應在發貨後十五日內將所交貨物價款和同供应貨物有关的其他費用的托收委託書提交本國銀行，該委託書應附有貨物發票四份和下述單據。

(甲)馬匹交接：在售方境內制定的數量和品質交接證件三份，明細表(發票上未開列明細表時需用)五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乙)鐵路運輸：鐵路運單副本一份、貨物明細表(發票上未開列明細表時需用)、品質檢驗証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丙)航空運輸和經過郵局寄發時：航空托運單或郵局收據、貨物明細表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丁)汽車運輸：交接證件、貨物明細表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在到達國鐵路和在過境鐵路運輸貨物的運費的支付，由購方在到達站辦理；在發運國鐵路運輸貨物的費用由售方辦理。

償付已交貨物或同供应貨物有关的費用，應按承付托收或信用証結匯手續辦理。

售方銀行收到托收的單據後，應不遲於收到後的次一天以航郵

寄交購方銀行。

購方銀行应在托收单据到达日起，十个營業日內，得到購方对償付全部或部分金額的承付，并且，不論購方和銀行之間的清算情况如何，購方銀行应貸記售方銀行“一九五六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同时，購方銀行应以电报将已办理的償付情况通知售方銀行。

如發現售方随同委托書提出的单据在数量、品質和价格同合同有所不符或評定价格和計算总金额中有錯誤时，購方有权对提出的托收委托書的承付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絕。在此情况下，購方必須在三日內将部分或全部拒絕承付售方所提交的托收单据的原因通知售方。

第七 提出異議和罰款

第十五条

購方在接收貨物时，所發生的有关对数量和品質方面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提出：

(甲)如包装完整且無外部損坏，而貨物数量同包装单上載明的数量不符(內部不足)时；

(乙)如該項貨物是按照發貨人所确定的数量發出时，(一)通过苏联部分，在奧得堡尔車站或索洛夫耶夫斯克車站交接中發現不足时，則鐵路編制的商务記錄即为提出異議的不可爭辯的証件；(二)中蒙直接运输部分，在二連車站交接中發現不足时，則双方鐵路編制的商务記錄即为提出異議的不可爭辯的証件。

关于数量的異議，經查明不是鐵路过失时，方可以向售方提出，当鐵路有过失时，異議应按“国际貨协”規定向鐵路提出。

(丙)貨物品質同合同規定不符或同明細發單所載不符時，如以鐵路運輸交貨，檢驗貨物的品質和審核貨物是否同明細發單相符，都由購方在貨物運抵到貨地點後三天內以自力自費進行；如用其他運輸方式交貨，則同數量的接交同時進行。對於同明細發單不符的貨物，在中國，應由中國商品檢驗局，在蒙古，應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所屬商品和原料品質檢驗局參加制成證件三份，其中兩份寄交售方，一份購方留存。

但售方不負責國境鐵路車站或汽車、飛機運輸以及馬匹在國境或有關車站交接後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損失和品質變化。

第十六條

售方未能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完成貨物品種和數量的供應時，則售方應向購方繳付未交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的罰金，此種罰金的償付並不解除售方對合同規定的貨物數量的供應。但在人力不可抗拒的情況下，售方和購方都得解除責任。

第十七條

根據本共同條件第十四條的規定，如購方延誤對貨款和勞務費的支付，則每逾一日，應繳付售方未付賬款百分之〇·〇五的罰款。滿十天以後，停止加算罰金，但購方除已加算的罰金外，須另付未付賬款百分之三的罰金。

第十八條

按照上述第十五、十六、十七條異議和罰金，可在交貨後或按發單付款後三個月內提出。鐵路運輸交貨，如貨物發生的損失，其責任在鐵路方面，應根據“國際貨協”的規定，向鐵路提出索賠。異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的數量和品種，異議的內容和根據以及購

方的具体要求。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或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郵件上和掛號信收據上的郵政戳記日期為根據。

第十九條

購方對品質不良的貨物，有權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並退還已付貨價的金額。售方有責任要求購方退還不合規格的貨物，並退還購方對此項貨物已支付的金額或者向購方表示同意減低貨價。至於被退還的貨物重新包裝和運輸的費用，由售方負擔。

第二十條

如購方對到貨中的某一批貨物有異議，但購方不能因此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的以後其他各批貨物。

第二十一條

根據合同規定的期限，延誤交貨的異議，可在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汽車運輸延期接貨的異議，應在貨物到達交貨地點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二十二條

本共同條件內第十五、十六、十七和第二十一條所指的異議，必須在接到後三十日內處理。

如異議提出後三十日內對方不作任何表示時，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

第二十三條

賠償購方或售方異議的費用的結算，以將相應數目的金額，在異議處理後十日內，轉入“一九五六年貿易專用盧布賬戶”的方式辦理。

第八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合同和有关合同的改变和补充，必須以書面形式，并由双方代表签字。自合同签订时起，以往有关合同的一切談判記錄和換文全都作廢。

第二十五條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对方書面同意时，不得轉讓給第三者。